

证券代码：601969  
债券代码：143050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债券简称：17 海矿 01

公告编号：2020-022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7 海矿 01”公司债券提前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发放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 债券停牌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 债券摘牌日：2020 年 4 月 8 日
- 原债券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7 日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告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海矿 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海矿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并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2 月 20 日分别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海矿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海矿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以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海矿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17 海矿 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7 海矿 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7 海矿 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200,000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0 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对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7 海矿 01”实施回售，并支付了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鉴于本期债券已全部回售，且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放完毕，因此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提前摘牌。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海矿 01（代码 143050）

3、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0 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

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日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4 个交易日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特殊情形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受托管理人提交回售申报撤销申请。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12、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2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

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二、债券停牌日及摘牌日

1、债券停牌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2、债券摘牌日：2020 年 4 月 8 日

##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矿办公大楼）

联系人：刘明东

联系电话：0898-26607630

传真：0898-26607075

邮政编码：572700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楼

联系人：蒋杰、张高帆

联系电话：021-38676535

传真：021-38670535

邮政编码：20004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